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

决 议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》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士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张志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柳炜先生、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庭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上述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其中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林琳女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，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决议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14 日